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3/12 号决议提交。报告介绍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2 年开展的活动情况，2012 年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周年，这一周年纪念为审查在实践中利用和执行《宣言》的各种方式以及审视如何更好地利用《宣言》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本报告概述的活动重在提高对《宣言》本身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其规定情况的认识，以更好地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行使其权利。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实地 开展的工作	4-39	3
A. 二十周年纪念活动	8-27	4
B.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28-30	7
C. 少数群体奖学金方案	31-32	8
D. 区域和国家参与活动	33-39	8
三. 联合国种族歧视问题和少数群体保护网	40-43	9
四. 条约机构	44-60	10
结论性意见	45-60	10
五. 特别程序	61-75	13
六. 普遍定期审议	76-77	16
七. 结论	78-81	16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13/12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介绍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工作的有关发展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实地开展的推动宣传和遵守《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各项规定的活动情况。
2. 《宣言》于 1992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规定了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全球标准及各国保护和增进这些权利的义务。除了是人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外，少数群体权利还是建设和平、预防冲突和发展的关键因素。在《宣言》通过二十周年纪念之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开展了若干活动，以提高对《宣言》的认识，并鼓励根据人权高专办 2012-2013 两年期管理计划对其加以执行。
3. 通过次区域活动和其他举措，人权高专办鼓励加强对少数群体权利的关注。活动侧重于最热门的少数群体权利问题，包括对宗教少数群体的保护和制宪等。这些活动提供了重要的机会，可借以审查和收集少数群体权利保护领域的有效方法，以便加以推广；也可借以审查尚存的挑战，从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加以解决。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实地开展的工作

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所作的各种公开发言和主旨讲话中，对少数群体的状况，包括欧洲罗姆人受到的待遇和不同地区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表示了关切。例如，高级专员在 6 月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所作的开幕发言中，强调了 1992 年《少数群体宣言》二十周年纪念，并强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必须参与促进少数群体权利和消除歧视的工作。在 9 月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所作的开幕发言中，高级专员除其他外对以宗教少数群体作为攻击目标表示了关切，强调需要根除歧视性法律和习俗，而且在处理这一问题时不应当有选择性。
5.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了关于以民间社会和人权教育作为促进宗教容忍的工具的研讨会，在向此次研讨会所作的主旨发言中，高级专员指出，虽然加强了对促进宗教容忍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重要性的重视，但遗憾的是，实地情况仍然令人担忧。她强调说，为确保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每个人都需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作出强有力的承诺。6 月 20 日，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举办的世界司法、治理和环境可持续性法律大会上，高级专员强调，在参与性进程中，少数群体、土著民族、妇女、小农户、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的权利都应得到尊重。

6. 7月27日，高级专员在佛教徒和穆斯林社区之间爆发暴力事件后，对缅甸若开邦不断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了严重关切。她敦促立即开展独立调查，以查明真相。

7. 她还在国别访问期间提出了各种少数群体问题。例如，6月7日，高级专员在访问巴基斯坦期间，表示希望该国改革其学校课程和教材，以更好地促进容忍和人权，尤其是就宗教少数群体和其他少数群体而言。7月10日，她在访问吉尔吉斯斯坦期间，指出歧视——特别是基于族裔、宗教和性别理由的歧视——仍然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族裔和民族少数群体在政府行政部门、官方机构、执法机构和司法部门中所占的比例很低。11月13日，高级专员在访问印度尼西亚期间，对有关艾哈迈迪耶教、基督教、什叶派和传统信仰团体等宗教少数群体遭受暴力袭击、强迫流离失所、剥夺身份证件和其他形式歧视的报道表示难过。她还对警察未能在这些情况下提供足够的保护表示关切。她建议印度尼西亚修改或废除1965年《亵渎法》、1969年和2006年关于建造礼拜场所和宗教和谐的部委令以及2008年《关于艾哈迈迪耶教的联合部长令》。

A. 二十周年纪念活动

8. 1992年《少数群体宣言》仍然是专门述及少数群体权利的最重要的联合国文书，提供了权威性指导和主要标准，涵盖了从不歧视到参与决策的各个方面，但它在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工作中未被充分援引。二十周年纪念为处理这一差距、唤起对《宣言》及其执行情况的更大关注以及更有力地全面促进少数群体权利提供了一个机会。

9. 这一周年纪念以及与联合国各伙伴、各国政府、少数群体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的人权高专办活动所创造的势头加强了对《宣言》的参与。人权高专办在专门纪念这一周年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2012年11月27日至28日)上，报告了纪念活动的结果。

10. 人权高专办与新闻部合作，制定了二十周年纪念活动的宣传战略。其执行工作包括：创建了纪念活动的独特视觉标识；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中专辟了一个周年纪念部分(www.ohchr.org/minorityrights2012)；以所有六种官方语文制作的别具一格的宣传材料(横幅、海报、文件夹)；全年发布的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12篇网上专题报道；高级专员主要侧重于歧视少数群体问题的新闻发言；对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丽塔·伊扎克的采访录像，重点是纪念活动；以及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发布、并配有周年纪念标识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所有建议汇编。

1. 人权理事会纪念《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周年的小组讨论会

11. 人权理事会在第18/3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纪念《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二十周年的小组讨论会，讨论的重点是《宣言》的执行情况以及这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

战；并请人权高专办以概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会结果的报告(见 A/HRC/20/6 和 Corr.1)。

12. 根据该决议，在 3 月 13 日举行了小组讨论会。与会者包括专家及国家和民间社会代表，他们一致认为，《宣言》仍是一项主要的参考文件，它的执行对于解决仍在继续妨碍人权并经常对和平和安全构成威胁的各种问题十分重要。小组讨论还反映出需要进一步努力在所有国家和地区改善《宣言》执行情况。讨论中确定了执行工作的各项挑战，并交流了可能的解决办法。讨论表明，一些国家采取了旨在消除对少数群体的排斥现象和促进少数群体特征的新措施，对这些措施的全面落实有助于解决妨碍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当代问题。

13. 讨论表明，在过渡进程中，遵守《宣言》的原则依然至关重要。会议强调平等和不歧视的核心原则是维护少数群体权利的先决条件。小组讨论还重申，在与歧视作斗争，提高少数群体参与他们所在国家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能力等方面，获得平等的教育起着关键的作用。小组讨论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可借以收集各种问题上可推广的良好做法，以加强各区域对《宣言》的落实。

2. 关于增强国际、区域和国家人权机制在保护和增进宗教少数群体权利方面实效的专家研讨会

14. 由人权高专办和奥地利政府合办的专家研讨会于 5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参加者有少数民族权利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著名专家，包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海纳·比勒费尔特，以及各国政府、处理宗教少数群体问题的主要欧洲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包括 16 名政府代表在内的 67 名与会者探讨了如何更有效地利用少数群体权利确保对宗教少数群体的保护问题。除了审查相关人权机制的最近工作动态外，与会者还提出了旨在加强这些机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具体问题上的协作以及将宗教少数群体的保护问题更有效地纳入这类机制工作的建议。

15. 专家研讨会为密切和实质性地审查少数群体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和《宣言》)与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具体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之间的相互联系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讨论了少数群体权利与其他人权标准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联合国国际和区域机制之间的联系。就这两方面交流了最佳做法，并探讨了进一步合作加强保护的潜力。

16. 与会者普遍认为宗教少数群体值得人权机制予以更大关注，并交流了联合国和区域机制处理这一问题的重要判例法、建议和其他工作方面的各种例子。他们认为，虽然讨论使与会者从中受益，但宜采用更加系统的办法；并鼓励采取知识管理举措，促进交流知识和见解。与会者一致认为，需要采取更多行动，以鼓励加强《宣言》的执行工作，包括利用二十周年纪念所创造的势头。

3. 关于联合国及其他人权和发展行为者在促进少数群体参与东南亚减贫和发展战略中作用的区域协商会议

17. 协商会议于 9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曼谷举行，参加者有联合国各实体代表，这些实体包括：人权高专办东南亚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国际移徙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实体(联合国妇女署)。与会者中还有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包括亚洲人权委员会、国际少数群体权利组织、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亚洲太平洋难民权利网。

18. 与会者探讨了在很多情况下达不到《千年发展目标》的原因。他们发现，除其他外，持续存在的普遍不平等和妨碍有意义参与的障碍是主要障碍，其中往往涉及削弱权能的发展政策和方案。

19. 与会者还讨论了属于少数群体和其他边缘群体的人在土地所有权和控制方面受到的一贯歧视如何会使其被排斥在关于发展问题的各级决策之外(而这反过来又会助长抢占土地行为)；此外还讨论了这一问题特别对少数群体妇女造成的影响。与会者探讨了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加强少数群体参与决策的各种机制以及增强体制能力、便利获得身份证明和所有权文件的方案。

20. 与会者忆及，增进人权是确保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治理战略的支柱之一，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和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等人权机制可有助于确保在适当注意少数群体所面临的特定挑战情况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协商会议强调，应以公平和可持续的、对少数群体有利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其中可包括开展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与处理少数群体关切问题的工作之间相互联系的研究。

4. 区域专家研讨会，“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效参与执法：建设包容性和响应性的警察队伍和司法部门”

21. 该区域研讨会于 10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比什凯克举行，参加者有 70 多人，包括九个国家(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国际和区域组织(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欧安组织)、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中亚预防性外交区域中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开发署)、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少数群体权利和治安领域的专家。会议除其他外讨论了人权问题与执法中的非法歧视性做法、建立对执法机构信任的必要性以及与少数群体社区的接触。

22. 人权高专办中亚区域办事处提出了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将少数群体纳入执法工作的研究报告，与会者交流了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与会者认识到对各级警官进行继续培训的必要性。所强调的其他问题包括：**(a)** 在广泛的结构改革进程中实

行执法改革的必要性；(b) 获取以少数群体语言提供的信息方面的改革；(c) 促进招聘少数群体的配额制和暂行特别措施的好处；(d) 提供分类数据的必要性。

23. 与会者探讨了与司法部门的作用和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有关的各种少数群体权利问题。讨论的重点是，通过在司法部门的参与和代表，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强调了保证对警察工作的独立监督和问责的重要性。还强调了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在保障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重要作用。

24. 此外，还为各国和国家人权机构代表分配了时间，让其介绍在执法和司法方面就少数群体问题开展的工作。这些介绍促进了关于国家一级实地状况的公开和建设性的对话。各国主要介绍了所取得的成就，民间社会代表则对声称取得的某些成就表示了质疑。

25. 与会者确认其各自的国家重视开展努力，进一步促进少数群体的权利，以建立响应性和包容性的警察队伍和司法部门。因此，他们就一系列建议达成了一致，这些建议可作为在国家一级开展工作的指南。

5. 协商会议：“在中东和北非的司法改革进程中反映多样性”

26. 此次协商会议通过讨论中东和北非的宪法改革现状，为审查宪法改革和制宪的当前变化情况提供了一个机会。协商会议于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多哈举行，召集了该区域人权和宪法领域的专家参加，目的是就迅速的宪法改革、特别是其对人权和少数群体的影响进行集思广益的讨论。专家们审查了法律发展情况，探讨了在该区域的制宪工作中反映多样性、包括 1992 年《少数群体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不同方式。

27. 他们还探讨了联合国如何支持以人权为本的制宪工作，包括促进包容性和有意义的参与的努力。与会者还提出了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人权机制合作的建议，以鼓励将少数群体保护问题系统地纳入宪法、立法和政策。虽然协商会议的重点是宪法改革，但与会者还通过讨论积极的实例和需要解决的挑战，从区域角度审查了实际问题。

B.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28. 为纪念 1992 年《少数群体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周年，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着重讨论了“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情况：查明积极做法和机会”这一专题。该届论坛会议于 11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为审查在实践中采用和执行《宣言》的各种方式提供了一个机会。论坛受益于不同的利益攸关方所提出的观点，成为讨论《宣言》如何影响旨在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员权利的国家立法、体制机制和活动的场所。

29. 论坛第五届会议围绕有关宣言的一些核心问题展开，其中包括：“《宣言》如何有助于你保护和增进少数人群体权利的工作和努力？”以及“如何提高对《宣言》的认识，并改进其执行情况？”与会者就《宣言》以及一直以来

和今后继续采用《宣言》的方式所作的讨论为如何把《宣言》的规定转变成实际行动提供了更多见解。这些切实的建议推动论坛提出了一套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建议。

30. 按照以往的惯例，在论坛届会的前一天(2012年11月26日)，人权高专办与少数群体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了对话。参加者讨论了他们参与执行《宣言》的情况，并就如何以最佳方式执行《宣言》交流了看法，包括进行更加协调一致的合作。

C. 少数群体奖学金方案

31. 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设立的少数群体奖学金方案年度课程于10月29日至11月30日举办。方案由两个语言部分组成(阿拉伯语和英语)；参加者来自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印度、约旦、肯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奖学金方案使少数群体个人对联合国系统以及处理一般性国际人权问题和专门处理少数群体权利问题的机制有所了解。其目的是加强宣传技能，帮助学员改善在国家一级和各自社区开展的工作，以加强对少数群体权利的保护。在为期五周的方案期间，学员们参加了关于各种人权专题的情况介绍，并承担了个人和小组任务。

32. 2012年，该方案为学员提供了参加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从而为二十周年纪念活动作出贡献的机会。学员们以小组合作方式，作了关于《宣言》对他们及其社区意味着什么以及关于《宣言》对他们来说是否仍然相关和具有意义的发言。他们还提出了帮助提高对《宣言》的认识并支持其落实的创新想法。

D. 区域和国家参与活动

33. 2012年全年，人权高专办欧洲区域办事处继续促进欧洲罗姆人和游牧民族的权利。1月，作为世界卫生组织牵头发起的关于罗姆妇女和儿童健康的广泛机构间倡议的一部分，该区域办事处在布鲁塞尔举行了一次为期两天的罗姆人健康权问题民间社会团体会议。6月，该区域办事处在罗马与各国、欧洲联盟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举行了一次座谈会，涉及对罗姆人的融入和罗姆人积极的公民身份采取以人权为本的方法。

34. 通过请若干国家的国家和地方当局以及民间社会伙伴一起不断参与，欧洲区域办事处一贯主张游牧民族享有文化上适当的居住权，并主张遵守联合国关于强迫驱逐、儿童权利和为罗姆人找到包容性和非隔离的解决办法的准则。

35. 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支持斐济政府主办了关于应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参加协商的有负责起草该报告的政府实体和处理与斐济境内的种族歧视及民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相关问题

的民间社会组织。同样，该区域办事处还在与斐济政府合作，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包括与少数群体有关的建议。

36. 人权高专办哥伦比亚办事处一直支持一个旨在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收集哥伦比亚各族群对其协商权所持观点、立场和建议的项目。人权高专办采用经与哥伦比亚族裔代表证实有效并以来自土著、Raizal、Palenquero、罗姆人和非洲后裔社区的 3,300 多人参加的讨论为基础的方法，为加强各族裔组织和帮助权利持有者主张其权利作出了贡献。该项目的直接结果是，一些族群启动了内部思考和讨论进程，就外部行为者同其协商的方式通过了区域准则和议定书。人权高专办在目前就可能对协商权采取的法律框架进行的辩论中，采用了与相关机构开展政治对话的参与性进程所提出的建议。

37. 驻摩尔多瓦共和国人权顾问与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进行了广泛合作，支持在 2012 年 5 月通过了该国第一部全面的反歧视法(《确保平等法》)。继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后，人权高专办与开发署合作，为主要的民间社会行为者监督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提供资助。人权高专办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开展的其他活动包括：为建立罗姆社区调解人网提供支助；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11 年 3 月提出的促请国家人权机构利用其法律权力、在法庭上为歧视行为受害者主张权利的建议，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协助对战略性歧视案件进行立案(CERD/C/MDA/CO/8-9, 第 12 段)；支持开展一项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罗姆妇女状况的联合研究(联合国妇女署/开发署/人权高专办)。

38. 5 月，人权高专办驻南高加索机构在主要居住者为亚美尼亚少数民族的格鲁吉亚 Samtskhe-Javakheti 地区举办了一次讲习班。这次讲习班是在与格鲁吉亚人权监察员密切合作下举办的。对各种非政府组织、媒体和人权维护者的 20 名代表进行了人权培训。信息和材料使当地民间社会行为者加深了对各种人权问题，包括语言、民族和其他少数群体权利的理解。

39. 人权高专办还促进了各区域组织在少数群体权利领域开展的工作。例如，它参加了关于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根据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 2012 年 5 月通过的《框架公约》享有语言权利的专题评注及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 2012 年 11 月发起的《卢布尔雅那纳入多元化社会准则》的编写工作。

三. 联合国种族歧视问题和少数群体保护网

40. 根据 1992 年《少数群体宣言》第九条，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应促进全面实现本宣言规定的权利。这是秘书长 2012 年 3 月设立由人权高专办协调的联合国种族歧视和少数群体保护网的部分背景。

41. 该网络的目的是加强联合国相关部门、机构、计划(规划)署和基金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它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任命的种族歧视和少数群体权利联络人协调。

42. 该网络的任务包括参照有效做法，为联合国系统如何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主要标准处理种族歧视和少数群体保护问题编写指导意见。它还审查联合国相关培训措施的内容，以确保其适当涵盖与种族歧视及民族或族裔、语言和宗教少数群体有关的问题。

43. 该网络于 2012 年 4 月和 2012 年 11 月举行了头两次会议(视频会议)。在第二次会议之前，人权高专办与少数群体组织等方面举行了关于推动联合国系统内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工作的协商，会后则举行了专门讨论《宣言》周年纪念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

四. 条约机构

44. 人权条约机构在整个报告期内处理了少数群体问题，如下面略举的一些例子所示。

结论性意见

1. 人权事务委员会

(a) 第 104 届会议(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30 日)

45.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佛得角的报告时，建议缔约国收集按族裔分列的数据，说明缔约国是否存在少数群体及其人数，并调查西非移民被杀的根源，确保这类案件的起诉、惩罚和赔偿(CCPR/C/CPV/CO/1,第 18 段)。委员会在对土库曼斯坦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中，鼓励缔约国促进少数群体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机构，并收集按族裔分列的数据，说明他们在这方面的任职情况(CCPR/C/TKM/CO/1,第 22 段)。

46. 委员会建议也门确保所有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均得到有效保护，免遭歧视，并能享有自己的文化和平等获得教育、卫生和公共服务；遭受歧视的受害者也应得到有效补救，包括赔偿(CCPR/C/YEM/CO/5,第 12 段)。

(b) 第 105 届会议(2012 年 7 月 8 日至 27 日)

47. 在关于亚美尼亚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了少数群体问题，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该意见中建议缔约国打击暴力现象及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行为，适当保护少数群体，并确保充分调查和起诉相关案件。缔约国还应进一步努力确保切实实施所通过的旨在打击种族歧视的法律(CCPR/C/ARM/CO/2,第 6 段)。关于立陶宛提交的报告，委员会鼓励该国加强防范出于种族主义、歧视或仇外心理动机所犯罪行的力度；并通过提高认识运动和培训方案，尤其是针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公众对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媒体中仇恨和不容忍行为的认识并减少这类行为的发生(CCPR/C/LTU/CO/3,第 15 段)。

48. 关于肯尼亚，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该国在规划发展和自然资源保护项目时，尊重少数和土著群体对其祖传土地的权利和传统生计。特别是，该国应确保为评估奥杰克族人的地位和土地权利而进行的清查工作是参与性的，所作决定应以该族群的自由和知情同意为基础(CCPR/C/KEN/CO/3, 第 24 段)。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8 日)

49. 关于斯洛伐克提交的报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采取措施，包括实行惩罚，确保执行关于少数群体语言的法律，根据该法，属于少数群体的所有公民可在与公共行政部门打交道时使用少数群体语言(E/C.12/SVK/CO/2, 第 27 段)。关于埃塞俄比亚的报告，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一步加强各项必要措施，确保平等对待所有族裔群体，从而保障其文化特性权，并落实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相关建议(E/C.12/ETH/CO/1-3, 第 27 段)。

50. 关于秘鲁的报告，委员会对非洲裔秘鲁人社区中的文盲率很高表示关切，促请秘鲁政府解决这一问题(E/C.12/PER/CO/2-4, 第 26 段)。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根据不歧视原则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促进实现非裔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上，第 28 段)。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第八十一届会议(2012 年 8 月 6 日至 31 日)

5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促请奥地利收集关于其人口族裔组成的全面统计数据，并采取措施，例如通过与各体育运动协会合作，禁止煽动种族仇恨行为(CERD/C/AUT/CO/18-20, 第 4 和第 11 段)。该国还应停止基于种族貌相实施逮捕、拦截、搜查和调查的做法，并禁止与住房和就业机会有关的带有种族主义色彩的广告(同上，第 15 段)。

52. 委员会促请厄瓜多尔考虑采取特别措施，确保非洲裔厄瓜多尔人享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尤其是在担任公职方面(CERD/C/EQU/CO/20-22, 第 12 段)。委员会还建议该国教育和培训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打击导致对非洲裔厄瓜多尔人种族歧视的种族偏见(同上，第 16 段)。在关于斐济的报告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特别措施，提高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对公共行政和政治事务的参与程度，并促进少数群体的文化和语言，包括在法庭诉讼中进行少数群体语言的翻译，保障他们享有公平审判权(CERD/C/FJI/CO/18-20, 第 10、第 12 和第 13 段)。

53. 委员会促请塔吉克斯坦收集特别是关于少数群体相关社会经济指标的分类数据，确保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并继续努力促进包括妇女在内的族裔少数群体更多地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提高这些群体在议会和其他公共机构中的代表比例(CERD/C/TJK/CO/6-8, 第 8 和第 12 段)。关于泰国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建议

缔约国确保族裔群体成员能够利用法律补救办法，并收集有关族裔群体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数据(CERD/C/THA/CO/1-3, 第 12 和第 17 段)。缔约国还应加强努力，通过在学校里教授族裔语言的方式来保护和保存这些语言，并提高媒体专业人员的觉悟，使他们认识到其有责任不传播对族裔群体的陈旧观念和偏见(同上，第 19 段)。关于芬兰提供的报告，委员会强调，该国需要收集按族裔分列的数据，包括关于少数群体和移民的数据，以便委员会能够评估这些群体享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CERD/C/FIN/CO/20-22, 第 7 段)。

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7 日)

54. 关于保加利亚的报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该国消除罗姆女孩辍学率的根源，降低其辍学率，并将这些女孩纳入教育体系。该国政府还应收集按性别分列的关于处境不利的妇女群体如族裔少数群体状况的数据，以加快实现实质性平等。为打击贩运活动，委员会促请该国加大努力，改善妇女和女孩、尤其是罗姆妇女的经济状况，消除其容易遭受剥削的脆弱性(CEDAW/C/BGR/CO/4-7)。

55. 在关于印度尼西亚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表示，该国需要利用一切可用办法，消除对属于宗教少数群体如艾哈迈迪耶教派、基督徒、佛教徒和巴哈教派的妇女的歧视和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恐吓，并确保其安全，加强她们对人权的享有(CEDAW/C/IDN/CO/6-7)。关于新西兰提交的报告，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处理年轻女孩健康状况恶化的问题，防止和消除酗酒和吸毒现象，并防止女孩，尤其是移民和少数族群女孩的自杀行为(CEDAW/C/NZL/CO/7)。

5.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2012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1 日)

56. 在关于希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禁止酷刑委员会鼓励希腊政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所有少数群体的歧视并确保对他们的保护，无论其得到承认与否(CAT/C/GRC/CO/5-6, 第 12 段)。缔约国还应就失踪的阿尔巴尼亚籍罗姆街头儿童与阿尔巴尼亚当局合作，建立调查这些案件的有效机制(同上，第 27 段)。相应地，在审议阿尔巴尼亚的报告时，委员会促请该缔约国立即与希腊当局联系，以求立即设立一个有效机制调查这些案件，确定 502 名失踪的阿尔巴尼亚籍罗姆街头儿童的下落(CAT/C/ALB/CO/2, 第 24 段)。

57. 委员会建议捷克共和国加强监测和预防措施，确保罗姆公民及其财产得到保护，并调查和起诉所有针对罗姆人的暴力和歧视行为(CAT/C/CZE/CO/4-5, 第 11(a)段)。应将《反歧视法》和关于妇女节育的所有书面材料译成罗姆语，并让罗姆儿童进入主流教育(同上，第 11(b)段和第 12 段)。

6.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2012年5月29日至6月15日)

58. 关于阿尔及利亚的报告，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确保充分尊重儿童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结束对宗教少数群体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和骚扰(CRC/C/DZA/CO/3-4, 第42段)。在关于塞浦路斯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促请该国政府收集按族裔分列的数据，并划拨资源，确保土耳其裔的塞浦路斯儿童有接受双语教育的选择，并确保将宗教教育作为选修课(CRC/C/CYP/CO/3-4, 第18和第45段)。

59. 在审议希腊的报告时，委员会鼓励该国与罗姆人社区合作，制定和执行旨在确保平等享有基本服务，尤其是卫生和教育的政策和方案(CRC/C/GRC/CO/2-3, 第72段)。希腊还应确保色雷斯穆斯林社区儿童、土耳其裔儿童和马其顿少数民族儿童平等享有卫生、社会服务以及优质教育(同上, 第27段)。关于土耳其，委员会促请该国撤销其保留，以便为所有儿童群体，尤其是未根据《宪法》被认定为少数群体的库尔德血统的儿童提供更好的保护和机会(CRC/C/TUR/CO/2-3, 第9段)。

60. 委员会促请越南向各少数民族人口，包括这些群体中的儿童分发翻译成他们自己语言的《公约》文本，并取消让少数民族人口与占多数的京族人同化的做法(CRC/C/VNM/CO/3-4, 第22和第40段)。委员会审议了尼泊尔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报告，建议收集按族裔分列的数据(CRC/C/OPSC/NPL/CO/1, 第8段)。

五. 特别程序

61. 少数民族问题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了第一份报告(A/HRC/19/56)。理事会与独立专家举行了一次关于人权机构和机制作用的一般性辩论。在这方面，独立专家参加了理事会3月举行的1992年《少数民族宣言》周年纪念小组讨论会，并在会上指出，她对各地区宗教少数民族群体的状况感到特别关切，因此将在2012至2014年作为一个优先主题处理宗教少数民族群体的权利和安全问题。

62. 2月22日，在2月18日的全民投票否决了承认俄语是国家第二官方语言的提议后，独立专家鼓励拉脱维亚政府确保对讲俄语的少数民族群体的权利予以保护，并开展有意义的对话。3月2日，她与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克里斯托夫·海恩斯一起，促请巴基斯坦政府采取果断措施，结束宗派暴力，加强宗教少数民族群体的安全。3月20日，独立专家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穆图马·鲁泰雷共同呼吁加强反种族主义斗争。她还赞同七名联合国人权专家在国际罗姆人日(4月8日)之际发表的声明，并在呼吁各国加大努力“查

明、交流并落实已知有助于融入和纳入罗姆社区的做法”时，强调“罗姆人很难摆脱这些消极的标签，广大社会也很难认识到这些标签以外的东西”。

63. 8月2日，独立专家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有罗姆族的国家)在罗姆人遭受大屠杀纪念日，“承诺应对现代社会对罗姆人的仇恨、暴力和歧视，并找到他们长期遭受排斥的真正解决办法”。11月9日，独立专家参加了在布达佩斯举行的第五届布达佩斯人权论坛，并加入了一个专题小组，在纪念1992年《少数群体宣言》二十周年之际讨论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于11月2日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了她的报告(A/67/293)。该报告是根据大会第66/166号决议(第21段)提交的第一份报告，该决议要求任务负责人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独立专家在报告中着重论述了机构关注可在政府机关、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国家机构内推动解决少数群体问题方面起到的作用。

64. 9月17日至25日，独立专家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了首次国别访问，审查包括罗姆人和“组成民族”(波斯尼亚克族和波斯尼亚塞族)在内的少数民族的状况，这些“组成民族”在1992至1995年的冲突之后，在其生活的地区和地方成为事实上的少数群体。10月31日，她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查洛卡·贝亚尼一起，对缅甸若开邦持续存在的社区间暴力深表关切，这些暴力造成了生命损失、房屋毁坏和大规模的流离失所；他们呼吁缅甸政府紧急处理造成该地区佛教徒和穆斯林社区之间紧张和冲突的根本原因。

65. 在访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1月30日至2月12日)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利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克尔·罗尔尼克指出，“以色列当局曾经令人印象深刻地为不断到来的犹太移民和难民提供了适足的住房，但今天，这些政策未能响应少数群体和处于社会不利地位的群体的需要”。生活在以色列境内的巴勒斯坦少数群体和处于军事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的住房权不断遭到威胁。

66.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对少数群体成员受到来自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皈依或复皈主流宗教或信仰的压力表示关切(A/67/303, 第47段)。官方“国教”的概念对宗教少数群体产生了不利影响，因为以主流宗教的名义开展的传教活动受到鼓励，其他传教活动则受到禁止或限制，从而违背了不歧视原则。

67.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克林·杰奥尔杰斯库在3月30日警告说，马绍尔群岛60多年前受核试验影响的社区“被迫改变自身的生活方式，目前尚未找到解决这种情况的持久办法”。杰奥尔杰斯库先生于3月26日至30日访问该国，他促请该国政府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国际社会找到对比基尼、埃内韦塔克、朗格拉普和乌蒂里克岛受影响人们的有效补救办法。

68.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法里达·沙希德 4 月 15 日至 26 日对俄罗斯联邦进行了首次访问。俄罗斯联邦承认它是一个多族裔、多宗教的国家，这在一些重要的宪法条款中得到反映，包括在教育与语言领域。但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条款的适用情况不平衡，许多少数群体缺乏联邦和地区当局在这方面提供的支持。

69.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利维尔·德舒特警告说，“新兴国家的粮食体制处在重要的十字路口。数百万人摆脱了贫困，但整个社区是落后的”。他是在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了关于中国、墨西哥和南非的报告(分别为 A/HRC/19/59/Add.1、Add.2 和 Add.3)后作此发言的。

70. 4 月 13 日，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基肖尔·辛格赞扬印度最高法院作出的维护 2009 年《儿童免费义务教育权利法》所载规定之宪法效力的裁决。该法要求私立和公立学校为社会和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保留 25% 的名额。辛格先生说，这一判决应对其他国家有所启发。

71.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所作的发言中说，最近的改革浪潮已对该国及其人民产生了积极影响，但他警告说，仍有一些严重的人权问题有待解决，在急速改革和前进时不能忽视这些问题。积极的发展不应仅建立在当局的酌处权之上，而应建立在允许透明、可预见和持续改革的民族体制方针之上。8 月，特别报告员欢迎与 10 个族裔武装团体达成的停火协定和在这方面进行的持续对话，并指出，为寻找持久政治解决办法而作出的努力应当处理族裔群体的长期积怨和根深蒂固的问题。

72. 5 月，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苏勒·巴利促请索马里当局和国际社会在摩加迪沙和索马里中南部重建合法的司法制度。巴利先生指出，习惯法和伊斯兰教法与现代法律和国际人权法的统一是索马里司法面临的另一挑战。他强调说，“妇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少数群体尤其缺乏诉诸司法和正当程序的机会”。

73. 也是在 5 月，法律上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促请摩尔多瓦政府连贯一致地执行该国的不歧视立法。工作组还注意到国家人权机制在处理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方面存在重大空白，强调面临多种歧视的妇女——如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或罗姆妇女——需要有一个监督其状况的有效机制。

74. 6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沙希德、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门德斯谴责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hwaz's Karoun 监狱的四名阿瓦兹阿拉伯少数群体成员执行了死刑。在据称进行不公平的审判后，他们被判处死刑，并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左右被处决。据说这四人是 2011 年 4 月在胡齐斯坦举行抗议期间被逮捕的，并被判犯有 *Moharebeh*(仇恨真主)和 *Fasad-fil Arz*(尘世腐败)罪。

75.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强烈谴责马里北部严重侵犯文化权利及宗教和信仰自由权的行为，尤其是破坏具有重要宗教意义的场所、包括廷巴克图世界遗址内陵墓的行为。

六. 普遍定期审议

76. 人权理事会在第十九、二十和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关于各个国家的报告。

77. 在所通过的报告中，讨论了关于少数群体的问题，并提出了各项建议，其中包括：加强分类数据收集工作，以更好地了解对少数群体犯下的罪行；加强反歧视法和仇恨犯罪法的执行，以有效起诉煽动仇恨、尤其是对宗教少数群体仇恨的行为；制定公共宣传方案和开展提高认识运动，防止种族歧视；加大努力，消除对最弱势群体如少数群体妇女的歧视，并确保他们平等享有教育、保健、住房和就业机会；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并通过国家计划使少数群体融入社会。报告还鼓励各国对政府和专业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减少歧视和社会排斥现象；提供以少数群体语言编写的教科书；建立监督机制，确保实现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福利和权利的预期目标；以及采取优惠政策，确保少数群体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七. 结论

78. 《在民族和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周年纪念活动为提高对《宣言》重要性的认识、同时评估执行《宣言》所面临的挑战和障碍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执行《宣言》不仅有助于保护少数群体的实际存在和特性，而且，如《宣言》序言所述，还有利于少数群体居住国的政治和社会稳定。

79. 少数群体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通过切合实际的措施加以解决。有效促进国家层面对少数群体保护的做法往往还包括考虑到实地情况并在保护独特特性的同时鼓励族裔之间和文化间互动和对话的立法和政策措施。因此，各国应将少数群体的有效参与创造条件和保护其权利视为善治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不仅对少数群体有利，也对多数群体有利。

80. 消除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是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许多工作的核心。联合国的三个支柱——安全、发展和人权——均受到歧视和侵犯少数群体权利行为的影响，打击这些行为的努力需要整个系统的参与及合作。在此背景下，联合国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致力于加强联合国有关部门、机构、计划(规划)署和基金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为联合国各行为体之间的交流和建立关于共同关心的主要专题的专门知识并制定指导意见提供了一个正常渠道。此外，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及少数群体代表也应在促进 1992 年《少

数群体宣言》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点上，他们应有效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价国家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政策和战略。

81. 总的来说，加强保护和防止紧张的努力必须有整个社会的参与，包括多数群体和少数群体、占支配地位和不占支配地位的社会阶层，并确保少数群体妇女的参与。今后的活动应当更加侧重于《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的实际执行，以解决实地少数群体面临的复杂问题。
